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证券代码：300497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

## 重要提示

1、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药业”、“上市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深交所审核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及相关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中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7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b>第二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16</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2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23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b>24</b>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26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6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27
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30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b>	<b>31</b>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31
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规定.....	33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4
<b>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b>	<b>36</b>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36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6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8
(三)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9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9
(五)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39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1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41

## 释 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常用术语			
1	富祥药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富祥投资	指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3	潍坊奥通	指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4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5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6	本预案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7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0	董事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2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1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2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	指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beta$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常见的青霉素类抗生素、头孢类抗生素都属于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
3	原料药	指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指制药时药品的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4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培南类抗生素	指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迄今为止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生素，主要用于临床重症感染的治疗。因其结构与青霉素类的 $\beta$ -内酰胺环相似，故被归类为非典型 $\beta$ -内酰胺类抗生素，主要上市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有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比阿培南等，又被称为培

			南类抗生素。
5	4-AA	指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是生产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主要原料。
6	GMP	指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质量管理规范。
7	FDA	指	是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Fushi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563,076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63605788

公司住所：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邮政编码：333000

电话：0798-2699929

传真：0798-2699928

公司网址：<http://www.fushine.cn>

电子信箱：[stock@fushine.cn](mailto:stock@fushine.cn)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富祥药业（300497）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制造、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舒巴坦酸、托西酸舒他西林、舒他西林碱、舒巴坦匹酯、他唑巴坦、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哌拉西林、AA6、舒巴坦钠、三乙胺、二乙胺、正丁醇、二氯甲烷、四氢呋喃、乙醇、乙酸乙酯、丙酮、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甲苯、溴素（有效期至2021年8月30日，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积极财政政策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 **（二）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 **（三）美罗培南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美罗培南是中国仿制最早、最快的一种药物，从历史申请记录显示 1998 年浙江海正药业曾获得该药物试生产批准文号（国药试字 H19980001，现已失效）。可以说美罗培南是中国真正开始碳青霉烯类药物产业化划时代意义的标志。回顾 20 年来，碳青霉烯类药物用药规模以一个较快的速度增长。根据放大推算：全国的用药规模从 2000 年的 2.3 亿元一路增长。其中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在 2007 和 2008 年，达到了 40% 以上的增长率。随着 2011 年抗生素严格的政策环境影响下，同比增长率下降到了历史最低。

根据最新从 2013 年开始的医院抽样统计和进口统计综合放大后推算，中国“培南类”（含法罗培南）市场规模从 5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93 亿元，平均增长率 12%。从金额规模上看，“培南类”成为继头孢类和青霉素类后的第三大类抗感染类药物，其中美罗培南更是连续多年排在抗感染类药物重点医院市场的金额排名第一的品种。

在上述大背景下，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积极施行公司纵向一体化（中间体-原料药）战略，富祥药业开展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生产商。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希望凭借在医药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借助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和国家政策的支持，通过实施项目，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 （六）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89,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0,415.00

注：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0.5382 亿元。

2、“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 1.5 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

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交所审核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89,000.00万元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11,415.00万元用于“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现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89,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0,415.00

注: 1、“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10.5382亿元。

2、“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为1.5亿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富祥药业新设立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5,38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5,382.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4AA及200吨美罗培南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背景



### （1）积极的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2017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其中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剂型严格控制在 3 个品规内。该通知发布，将会加速各级医疗机构淘汰耐药性严重的抗菌药物品种，并扩大复方抗生素和新型抗生素等品种的使用。公司生产的酶抑制剂产品为复方抗生素的主要原料之一，且公司在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碳青霉烯类主流药物的原料药供应方面，占据市场重要地位，预计该项改革的出台对公司业务产生有益的推动作用。

2020 年 7 月 23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提高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水平，各医疗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规定设立感染性疾病科，并在 2020 年底前设立以收治细菌真菌感染为主要疾病的感染病区或医疗组。

## **(2) 原料药产业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目前国内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原料药在中国药品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占有所有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 50% 以上，是中国出口产品中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其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到中国整体医药出口的增长变化。

## **(3) 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企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洛韦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beta$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beta$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

## **(2)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268 余人，占公司总人数 14.99%，其中，博士、硕士、大专及本科等专业人才齐备，团队梯队建设完善，团队年富力强。公司的技术中心设置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成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截止目前，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美国发明专利 1 项，22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报告期新申报发明专利 1 项，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同时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齐鲁制药和海南通用三洋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与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 4、项目建设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系富祥药业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

####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约为2年。

#### 6、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05,382.0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89,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合计	95,382.01	89,0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9,467.16	
1.2	设备购置	53,715.38	
1.3	安装费用	10,054.24	
1.4	其他费用	12,145.23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
<b>3</b>	<b>总投资</b>	<b>105,382.01</b>	<b>89,000.00</b>

#### 7、财务评价

项目满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28,500.0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1,215.9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12年。

#### （二）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 1、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由富祥药业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拟建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潍坊奥通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的能力。

##### 2、项目建设背景

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目前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经过一系列中间体和化学反应合成的化学药品仍占绝对的优势而占据医药主导地位。因此，

与之相配套的有机药物中间体的研制、开发工作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一方面，已上市大宗药品原料药的开发、工艺改进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由于新药研究开发具有高投入、高效益的特点，国外大型制药公司为保持他们的高增长率日益把精力集中于新药的研究开发和药品及其市场开发上。由于新药化学结构日趋复杂，常需要特殊的有机药物中间体再加上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很多公司感到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资源难以完成所需的全部原料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于是，便倾向于利用与外部资源的合作加工形式来得到所需的特殊中间体，这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

化学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多年来,药物中间体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投入、激烈竞争的焦点。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东移,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我国中间体兴起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的限制。第二,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潍坊奥通主营业务为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嘧啶、鸟嘌呤、SH 酸等。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质提升为保证,立足于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持续地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潍坊奥通目前具备那韦类初级中间体氯酮和氯醇的生产能力,可以合成包括达芦那韦在内的多个那韦类产品。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托自己的核心优势,建设抗病毒类中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依托潍坊奥通现有资源,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可行性。

###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该地块地处发展规划的

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该位置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

### 6、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资 1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1,41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合计	13,970.00	11,415.00
1.1	建筑工程	2,794.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740.00	
1.3	其他费用	436.00	
2	基本预备费	419.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611.00	-
4	总投资	15,000.00	11,415.00

### 7、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834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为 3,6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 1 年）。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符合未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医药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

公司“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已在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案，登记备案号：170786007 号，并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环审字【2019】5 号文件批复。公司“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已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299-27-03-013231，并经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字【2020】118 号文件批复。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增加经济效益。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调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数量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没有在本次发行股票后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计划，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beta$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洛韦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生产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培南



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包括 4AA 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主要中间体，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为那韦中间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巩固和提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的地位。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仍将以特色抗菌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为主。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4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 89,000.00 万元用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11,415.00 万元用于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8,50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1,215.93 万元；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834 万元。这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 （一）对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经营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目前关联交易产生影响。

#### （三）对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包括 4AA 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 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主要中间体，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主要产品为那韦中间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相关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由公司子公司直接投资并组织实施，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会因此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能

够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不存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行大量债务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不存在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或有负债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且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也能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持，还将为公司未来根据需要进行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

###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放，国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凭借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纷纷通过在国内投资建厂、收购部分国内企业或通过委托国内企业加工的形式，进入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给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

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 **（四）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原料药产品向欧盟或美国等海外销售的，还需取得目标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已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及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或未能通过药政部门的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 **（五）财务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的产量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今后有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债务融资，如果投资项目不能如预期产生良好效益，可能给公司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等财务风险。

#### **（六）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全球社会造成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为对抗疫情的蔓延，政府实施了严格的人员流动管制，导致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商务谈判及业务推广等方面的效率下降。若国家实施有关产品的出口管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的实施；若出现全球性的物流阻滞，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向海外客户正常交货；同时，快递阻滞有可能致使信用证单证无法按时交单。在医疗诊

治方面，疫情影响门诊量明显下降，导致部分医院用药品种用量下降，后续不排除持续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游原料药市场的可能。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切实响应当地有关部门采取的防疫抗疫措施，积极有序、科学合理的安排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

### **（七）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在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分别为 2 年和 1 年，在本次发行后项目投产以及实现预期收益之前，公司由于净资产增加而收入不能相应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83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股份的表决权。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数量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4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公司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 **4、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 **5、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0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事项的通知》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四) 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3、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17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31.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615.51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231.02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62.05 万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

##### 2、2018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19,567,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 4,391.35 万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8,399,019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 3、2019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98,844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	------------	--------------	---------------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	15,366.55	30,583.53	50.24%
2018	4,701.42	19,472.48	24.14%
2017	5,615.51	17,755.04	31.63%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2,603.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3.63%	

注：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在此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798,844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23 万元。其中：2018 年支付回购金额为 310.07 万元，2019 年支付回购金额为 9,690.1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故上述回购股份金额并入当年现金分红额度计算。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25,683.48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比例为 113.6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银行借款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他股权融资安排的可能。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议案及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说明如下:

####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规定本次可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条件

(1)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以462,828,83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41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

本为462,828,835股，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138,848,650股（含138,848,65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最高上限，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583.53万元、29,586.50万元；以2019年为基础，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2019年增加10%；②比2019年增加20%；③比2019年增加30%；

（5）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73,278,118.00	462,828,835	601,677,4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415.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b>情景 1: 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30,583.53	33,641.88	33,641.88

利润（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586.50	32,545.15	32,54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0	0.65
<b>情景 2：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3.53	36,700.24	36,70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586.50	35,503.80	35,50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7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77	0.70
<b>情景 3：假设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3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3.53	39,758.59	39,7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9,586.50	38,462.45	38,46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83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83	0.7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20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核心优势，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 **（五）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系β-内酰胺酶抑制剂的专业生产商，自设立之初便致力于相关产品的生产、改进，在他唑巴坦、舒巴坦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具有较强的专业化优势，已围绕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水平提升以及全球市场扩展，建立了强有力的专业研发体系、缜密的生产保证体系及健全的营销体系。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了生产链条，并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工艺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医药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不断进行产业链延展，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4、完善公司治理，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继续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推进全面预算决策并加强成本管理，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 **5、落实利润分配、强化股东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



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